

## 六 条 规 定

---

- 一、禁止私自在机关、单位登陆互联网；
- 二、禁止在家用计算机处理涉密信息；
- 三、禁止涉密网与互联网连接或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处  
理涉密信息；
- 四、禁止私自留存涉密计算机、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或涉  
密文件资料；
- 五、禁止在涉密计算机与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  
动存储介质；
- 六、禁止擅自对外披露单位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。